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5〕18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开展全市2025年血液安全暨下半年
采供血机构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及其监督执法机构，各采供血机构：

采供血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开展血液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是促进采供血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保障采供血安全和临床用血需要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血液安全管理，保障我市血液安全，规范采供用血行为，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下称市卫生执法专班）研究，决定在11月中下旬开展全市2025年血液安全暨下半年采供血机构监督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突出重点、真查实查”的原则，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中心血站、单采血浆站近年来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风险点，围绕依法依规执业、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掌握采供血机构运行管理情况，切实防范风险隐患，提高血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内江采供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标准》《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21年版）》《献血浆者须知（2021年版）》《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2022年版）》《单采血浆站技术操作规程（2022年版）》《四川省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三、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11月18日：　内江市中心血站

资中蜀阳单采血浆站

11月19日：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站

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

11月20日：隆昌蜀阳单采血浆站

（二）人员安排

1.带队：姚仕平或奚平、王岚。

2.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

二组：杨 玲　洪泽华 张岚君。

三组：李中华、陈娅敏。

四组：胡晓余、龙欣悦。

四、工作内容

（一）采供血机构贯彻落实血液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情况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采供血机构及人员资质、献血（浆）者招募与管理、血液（浆）采集、血液（浆）储存与出入库、设备物料管理等重点环节的规范管理情况。

（二）采供血机构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场所物体表面清洁与消毒、手卫生、医疗废物及污水管理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降低采供血院感发生的风险。

（三）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个人剂量监测、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防护检测等职责。

（四）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线上抽查）依法执业自查情况，压实主体责任

1.对照现行血液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规章要求，采供血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登录“四川智慧卫监信息平台-自查系统-采供血机构” 板块，完成依法执业线上填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自行整改，做好记录并保存相关资料备查。

2.对未按照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报告自查的机构，按照《四川省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项的规定予以不良记分。

（五）“回头看”2025上半年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重点核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所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及其监督执法机构要落实日常监管（1年4次）职责，规范执法行为，依法查处不法行为，促进采供血机构依法执业，保障血液质量安全。

（二）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化全行业分级管理原则，指派2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配合市卫生执法

专班开展本次监督执法检查，同步完成县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下半年的采供血机构监管工作任务。

联系人

二组：杨玲

联系电话：13990570185　　0832-2273252

三组：李中华

联系电话：13990592566　0832-2287926

四组：胡晓余

联系电话：19827363938　0832-2270861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年11月11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年11月11日印发